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8号

当事人：广西广惠中医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1450203MADNW4CX36

住所：柳州市龙泉路5号之一盛通馨园1栋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毅威

身份证件号码：450202********0013

2026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一楼中药房的收纳箱内发现涉诉同款“党参”1袋，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党参”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证明材料。经分管领导同意，对涉诉“党参”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解强〔2026〕54号）。

2026年4月2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陈述涉诉“党参”从广西玉林****中药材有限公司购入，该公司无药品经营许可资质，购入涉诉“党参”为药食同源产品，无外包装。当事人同时提交了《门诊单》一份，饮片处方内包含“党参片15g”，经执法人员核对与举报材料中举报人要求当事人抓药的《门诊中药处方签》中“明党参15g”不一致。经请示分管领导，在当事人

受委托人的陪同下，执法人员对2026年4月23日现场扣押的涉诉党参进行稽查抽检。2026年4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30日我局将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2份《检验报告》（编号：YP26-WT0111-1、编号：YP26-WT0111-2）送达当事人。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定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我局于2026年7月9日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延强〔2026〕47号）。

经查实，当事人从广西玉林****中药材有限公司购入“党参”、“山药”，该公司无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涉案“党参”的进货价为****元/g，销售价为****元/g，共购进700g，用于诊疗开方共使用了105g，除去当事人自行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测及我局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测的损耗共300g，剩余295g被我局扣押，无库存。从该公司购进的“山药”未用于诊疗开方。当事人用于诊疗开方的“怀山药”从广西****中药有限公司购进，该公司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综上，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党参”的货值金额为189元，违法所得为9.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医诊所备案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谢毅威、受委托人张**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16日、证据名称：举报材料)、《现场笔录》(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7日)、《抽样记录》(2026年5月7日)、《检验报告》(编号：YP26-WT0111-1、编号：YP26-WT0111-2)、《询问笔录》(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当事人提供的《门诊单》、广西玉林*****中药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党参、山药的购进记录电子发票复印件、《协助调查函》(鱼峰市监协查〔2026〕15号)、《关于协助调查广西玉林*****中药材有限公司情况复函》(玉区市监协查〔2026〕081701号)，证明：(1)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党参"并在处方中使用的事实；(2)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渠道；(3)涉案药品的购销存的情况。

3.《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假药认定的请示》(柳鱼市监报〔2026〕12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党参片""怀山药"等产品进行加药认定事项的复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党参片"和"怀山药"不属于假劣药情形。

4.《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30日、证据名称：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情况说明》、当事人自行将涉案"党参"送检检验报告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未发生严重药品安全事故。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

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9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询问笔录、举报材料，并经请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向客户出具的《门诊单》中的处方显示“茯苓15g麸炒白术10g党参片15g杭白芍15g怀山药20g姜半夏5g.....”共15种中药。当事人的医师以“胃痛”为主诉出具《门诊单》中的中药处方并以该处方收费，并没有按照投诉人提供的没有标示具体医疗机构名称的门诊中药处方笺所标示的“茯苓15g麸炒白术10g明党参15g杭白芍15g黄山药20g姜半夏5g.....”共15种中药进行开方验方。当事人将投诉人提供的处方签中标示的“明党参”和“黄山药”2种中药替换为“党参片”和“怀山药”，其更改处方是诊疗不规范的行为。根据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涉案“党参”产品在性状、薄层色谱、二氧化硫残留量3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党参的规定，为党参合格产品。结合上述检验报告结果以及上述诊疗行为中使用中药的情况，当事人使用的“党参片”和“怀山药”不属于假劣药情形。”

当事人属于医疗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属于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

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改正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产品并自行送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暂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改正立即改正从未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购进的“党参”295g；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45元；
3. 罚款人民币3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09.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